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M17-15

乙方：黄骅市泽方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 X3000 注塑模具 3 套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编号为 M17-15，含 17% 税总金额为 450000 元的模具制造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原合同约定总价格 450000 元为含 17% 增值税价格。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 2019 年 4 月份前不具备开票条件，未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因 2019 年 4 月份后增值税率调整为 13%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：X3000 注塑模具，详细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编号	数量	含 13% 税价格 (元)	交货期
1.	左侧罩壳	RCS0209-01	1 套	174811.97	2018.1.25
2.	右侧罩壳	RCS0209-02	1 套	165153.85	2018.1.25
3.	前罩壳	RCS0209-03	1 套	94649.57	2018.1.25
合计				434615.39	

人民币大写：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玖分(含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)

2、结算方式：原合同总金额含 17% 增值税为：450000 元（肆拾伍万元整），税率调整后总金额含税 13% 增值税为：434615.39 元（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玖分）。付款比例及时间按原合同执行。

乙方开具全额 13%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3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泽方模具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区

